

泰州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合同

泰州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泰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80 号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200-JTTZ-C2026-0015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 3、招标文件
- 4、合同条款

二、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17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保险费：1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三、保险条款

详见附件 2

四、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当年度保单及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账号：9558851115000186829

开户行：工行泰州新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0841857017L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24 时止。

六、保密责任

甲方客户信息保护，详见附件 3。

七、通讯与联络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联络、沟通，并按以下通讯方式接收或提交相关通知、文件及资料：

乙方联系人：凌汉

电话：13016732222

邮箱：linghan@jiangs.picc.com.cn

八、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五）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附件清单

- ☒附件 1: 保险服务内容
- ☒附件 2: 乙方经保监会批准的保险条款
- ☒附件 3: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 ☒附件 4: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附件 5: 理赔服务承诺
- ☒附件 6: 医疗风险防控服务细则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16年 9 月 11 日



杨明芳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16年 9 月 10 日

